

财政与信贷

陈琪 黄正平 张金贵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财 政 与 信 贷

要 容 内

陈 琪 黄正平 张金贵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1995 ·

[川]新登字016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最新颁布的财政体制、税收制度、国家预算制度、金融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为依据编写而成。阐述了财政、金融和综合平衡三个方面的理论和实务,内容涉及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金融机构、信托与保险、货币政策、综合平衡等内容。该书力求做到资料最新,阐述系统、全面、清晰,内容详细、准确、实用,理论联系实际,使读者从中获得较为全面的财政金融理论知识,达到明确理论,熟悉政策,学会操作的目的。本书可供大专院校和培训班作教材,也可供经济界人士阅读参考。

财 政 与 信 贷

陈 琪 黄正平 张金贵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邮编 610054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字数 280 千字

版次 1995年8月第1版 印次 199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1043-366-O/F·46

定价: 10.80元

前 言

前言

前言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正处于一次重大而深刻的变革中,这种变革,推动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也为我国财政学和银行信贷管理的教学、科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开辟了更广阔的活动天地,也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源泉和实践成果。为了反映改革现状,适应改革要求,满足新形势下财政、信贷工作实践与理论研究及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财政与信贷》教材。

本书力图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以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比较全面而又突出重点地阐述了财政与金融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我国现行财政金融方面的基本制度。本书努力反映和概括我国财政金融改革、发展的实际,并注意吸收近年来财政金融研究的新成果,力求使教材在内容和结构上更为新颖、实用,富有特色和符合科学规范。本书适合大专院校和培训班作教材,也可作为各类人员学习新财税金融理论与实务的参考读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国内同行专家、学者的一些科研成果,参阅了国内外已问世的一些资料和书籍,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一九九五年六月

韩正林. 宅电: 5276173

地方铁路单位: 8885003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概论	1
第一节 财政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财政的产生、发展及本质	8
第三节 财政的职能和作用	14
第四节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24
第二章 财政收入	32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来源、形式、原则	32
第二节 税收收入	41
第三节 国有资产收入	95
第三章 财政支出	101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与形式	101
第二节 财政支出增长的规律	105
第三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108
第四节 经济建设支出	112
第五节 科教文卫与行政国防等支出	125
第六节 财政补贴	134
第四章 国家预算	146
第一节 国债及国债管理	146
第二节 国家预算	160
第三节 财政赤字与弥补途径	167

第五章 财政管理体制与财政政策	176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176
第二节 财政政策及其运用	188
第六章 信贷概论	195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195
第二节 信用的职能	202
第三节 信用的形式	204
第四节 利息和利息率	211
第七章 金融机构	219
第一节 金融机构概述	219
第二节 中央银行	226
第三节 商业银行	230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	237
第五节 其他金融机构	245
第八章 银行信贷	251
第一节 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	251
第二节 银行信贷资金的运用	268
第三节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287
第九章 信托与保险业务	299
第一节 信托业务	299
第二节 保险业务	308
第十章 货币流通与货币政策	331
第一节 货币流通	331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344
第三节 通货膨胀及其治理	354

第四节	货币政策及其应用	375
第十一章	财政与信贷的综合平衡	382
第一节	财政收支平衡	382
第二节	信贷收支平衡	386
第三节	财政与信贷的综合平衡	392

11.4 晚

第一章 财政概论

第一节 财政学的研究对象

自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关于财政经济的学说推崇为资产阶级财政学的首创至今,人们对财政学的研究对象进行了大量探索,有着各种不同的表述。归结起来,一是把财政经济范畴的各项活动,如财政制度、财政政策、税收、公债等作为财政学的研究对象;二是把财政经济的运行规律,如财政分配规律作为财政学的研究对象,或是把上述两者都作为财政的研究对象。那么,财政学究竟研究什么?它是一门什么样的科学呢?

一、财政学是研究财政现象的科学

我们知道,财政经济的规律总是在财政经济范畴的每个组合因素(如财政政策、财政制度、税收、公债等)的发展中表现出来。客观规律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客观必然性,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它表现出来的种种现象进行调查研究,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探索,逐步掌握规律,并用它来指导实践。在此,研究财政现象就成为探索财政经济规律的必然阶段。

资产阶级财政学的鼻祖亚当·斯密就是以国家财政政策、税收、公债为对象，阐述其财政学说。比如斯密的公债理论是在分析了当时的公债这一财政现象后形成的。他说，公债的根源在于统治者的奢侈和浪费。他反对重商主义者提出的所谓公债作用在国内比其他资本作用大得多的观点，认为重商主义“主张此说的著者，没有注意到以下事实，即最初债权人货币政府的资本，在货币的那一瞬间，已由资本的机能，转为收入的机能了。换言之，已经不是用于推扩生产性劳动者，而是有于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了。就一般而论，政府在借入资本的当年，就把它消耗了、浪费了，无望其将来能再生产什么。”（《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第488—489页，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虽然斯密没有看到公债的优越性，但他是基于当时的公债现象来分析研究的。在斯密之后，各国财政学者都是在研究现象的基础展开财政学研究的。这是因为，在财政学创立之后，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以及在不同的国家，财政一方面在内容上保留了一些基本的共同的标志，另一方面在财政使命和运用方法上又存在着差异。对这种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下财政差异的研究，就是对各社会形态财政的社会阶段本质，以及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和其他财政及具体标志上的根本差异的研究，明确一系列财政现象中的特点，以此形成不同性质、不同特征的财政学说。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使命和运用方法与世界其它国家有着很大差异。例如，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财政被用来增加积累和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财政被用来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财政的这些使命和运用方法

通过我国的财政政策、财政体制、税收、公债等财政现象表现出来,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特点,如果不对这些财政现象进行研究,很难想象我国在社会主义财政的具体标志会是什么。也就是说,无法形成具有我国特点的财政学说和财政体系。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学的创建是在60年代中期开始的。在这之前,我国财政学大量研究和介绍了前苏联的财政现象和理论。由于国家不同,财政的使命和运用方法存在着差异,我国越来越多的财政现象需要加以研究,上升为理论。1964年8月和1965的8月,财政部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全国财政理论讨论会,从此,在我国财政及理论界开创了新中国财政学研究的新局面。发展至今,社会主义中国财政学已经形成,众多专著和教科书对财政学的研究对象虽表述各异,然而认为必须把我国财政现象,诸如财政政策、财政制度、财政分配活动等财政现象作为财政学研究对象的,则占大多数。陈云同志认为:“财政分配活动实际上就是财政实践活动,所以,财政分配活动就成为财政学的最基本的研究对象。”

财政学是一门科学。我们不提倡财政学的研究只是停留在一国的财政政策、财政制度和财政分配活动上,要把财政学上升为一门科学,必须研究财政运行的规律;但是人们反对脱离财政实践、脱离财政现象,把财政现象与财政运行规律分割开来的研究方法。因为科学不同于人们日常生活中所拥有的零散经验,它是人类社会长期实践所获得的知识的结晶,其最大特点是有科学研究的独立对象,范围与体系,能在大量的客观现象中发现客观规律,从而使科学成为人们改

造世界的定向工具。财政学当然也是如此。

二、财政学是研究财政运行规律的科学

财政在社会生活中之所以能通过各种各样的财政现象表现出财政作用,或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或抑制社会经济发展,这是由于财政运行的内在规律在起着作用。财政运行的规律是人们直接看不到、摸不着的,从资产阶级财政学创建至今,人们试图通过对财政现象来探索财政运行的规律,并就此进行了专门而长期的研究。我们说,探索财政现象及其运行的规律,并将其研究成果加以体系化的学问,就是财政学。

财政学发展至今,已有以下几个分支学科:资本主义前社会财政(包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财政,在我国一般称为“古代财政史”),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和发展中国家财政等。对财政学的各个分支学科,人们都力图通过财政现象探索财政运行规律,并将其研究成果加以体系化。

社会主义财政学是研究在社会主义形态下财政运行,发展规律的科学。社会主义财政学试图揭示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社会使命以及财政范畴的涵义,组织财政的一般原则、方法、措施,以及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等。科学地总结社会主义国家在财政建设方面的经验,有助于我们把握财政运行规律,适应我国的民族特点发展财政理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学,是我国财政理论工作者共同的目标。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社会主义财政学在研究、探

索财政运行规律方面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一) 对财政一般的揭示

所谓财政一般即各社会形态下国家财政运行的共同规律性。对不同社会形态的财政形成过程,以及对财政发展规律的研究分析表明,不同社会形态的财政在内容上不仅有各自特殊标志,同时还有共同的标志。这种共同标志就是财政一般。我国对财政一般的研究集中在对财政政策、财政制度、财政分配活动、财政分配关系诸方面。进入80年代后,多数同志认为财政学的研究对象是财政分配和财政分配关系。这种以国家为主体的财政分配关系,也就是各社会形态下国家理财的共同标志。我们把财政的共同标志阐述为:财政是国家为维持其生存、发展,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首先,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社会产品分配。因为国家的生存和发展需要财力,财力机构是提供这一财力保障的职能机构,是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个社会形态的财政分配范畴,财政分配的国家主体性表现得最为充分,在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等方面,无一不体现出国家是主要决策者和组织者。其次,财政分配具有权威性。这种权威性一方面表现在国家政治权力在财政分配领域里体现出来的政治权威性,因为任何国家的财政都是为实现国家职能、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而服务;另一方面表现在国家运用财政决定国家经济运行方向、范围和过程的经济权威性。政治权威性表现在国家直接参与分配,经济权威性表现在国家通过财政驾驭整个社会经济。再次,财政分配是强制性分配。国家财政依靠强制手段集中社会财富。

财政为维护国家生存发展,为提供国家实现其职能所需财力物力,凭借国家的公共权力,对一部分社会产品强制占有。在社会主义形态国家财政分配的强制性增加了新的内容,国家财政还以生产资料所有者代表的身份,占有一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利润。有的学者认为,财政分配的无偿性也是财政共性之一。其实财政分配的强制性本身就是一种无条件的单方面的价值转让,体现无偿的强制分配。如果是有偿分配,那就不存在强制,也无须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强制分配,需要的只是凭借信用,实行有偿转让。在我国以税收为代表的财政分配方式体现了强制性;公债则为非强制性的财政分配,具有有偿转让的特征。但是,公债只是财政分配的一种补充手段,在不同社会形态下,公债等非强制性财政分配并不影响财政分配的强制性这一共同标志。

(二)对财政特性的认识

各个财政特性亦称财政的特殊标志。放在经济学的大家族来讲,是指财政区别于经济学及其他经济分支学科的不同点和特殊性;对社会主义中国财政而言,是指区别于一般财政的不同点和特殊性。我们所要说明的是后者。

我国财政理论界在研究财政一般的同时,联系财政实践,正在逐步认识我国财政的特性。归结起来,我国财政除了具备一般财政的共同标志之外,还具有以下几个特殊标志:

第一、财政分配的人民性。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公有制国家性质决定了财政分配的性质。财政分配的人民性集中体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有权决定国家的一切大政方针,有

权决定财政分配的政策、制度乃至具体措施的实行,并通过一年一度的国家预算的审议批准,直接参与财政分配管理活动、建国以来的财政实践表明,我国的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区别私有制国家“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财政分配的本质特征。第二,财政分配的偿还性。这种偿还性是特征的具体体现。国家通过税收的减、免,对政策性亏损企业的补贴,生产资料价格的补贴,以及各项财政支出,进行财政分配的直接或间接的偿还。建国至今国有资产的积累,同样说明财政通过各种渠道进行的财政分配偿还。上述财政分配的偿还在私有制社会形态的国家是不可能的。因此,财政分配的偿还性是公有制国家财政的主要特征之一。有一种观点认为,财政分配的偿还性在社会主义的公债上得到充分体现。其实这是将财政信用的偿还性和财政分配的偿还性混为一谈。我们在前面已经讲到,在不同社会形态时期,公债的非强制性和偿还性并不能改变财政分配的强制性无偿性这一共同标志。同样,在社会主义中国,公债的信用偿还性不能代替财政分配的偿还性这一特征。在探索我国财政分配的特殊标志过程中,诸如财政综合平衡的思想,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思想,财政分配要遵循“二、三、四比例”的思想,财政分配要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思想,财政分配“三兼顾”等等思想,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国财政分配运行的特殊性。

综上所述,我国财政分配具有国家主体性、权威性、强制性、人民性和偿还性。揭示财政运行的一般和特殊规律具有多方面的意义,最重要的是人们通过研究财政运行的共性和

特性,能发现和把握财政运行规律,并依据它去提高国家理财水平和财政分配活动的效率。

第二节 财政的产生、发展及本质

一、财政的产生

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一)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是财政产生的物质基础

在原始社会中,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以氏族公社的方式结成群体。在氏族公社中,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工具,劳动产品在氏族成员之间实行大体平均的分配,以维持氏族成员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在这个阶段,剩余产品的出现只是一种偶然现象,因而,社会上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也没有财政分配。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分工,社会生产力得到很大发展,剩余产品的生产已逐步成为一种普遍的,经常的社会现象,而且其规模也越来越大。这就为一部分社会成员利用手中权力占有比他人更多的财富创造了物质条件,打破了原有氏族公社内部大体平均分配的原始状态。

(二)国家的产生是财政产生的社会政治条件

剩余产品的大量出现促进了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随着阶级矛盾的不断激化,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机构——国家便出现了。国家出现后,为了执行一定的职能,就必须消费一

定的物质产品。例如,军队、警察要有一定的武器装备,政府机构履行职责要有一定的经费,这些部门机构的专职人员要有必要的个人消费等。但是国家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不创造任何物质财富,国家是“公共权力”的代表,只能凭借这种权力强制地、无偿地从物质生产领域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来满足其执行职能的需要。这样,在国家产生的同时,就产生了一种由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这就是财政。恩格斯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公社完全没有的。”

由此可见,对于财政产生的政治、经济条件可以归纳为: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为财政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使财政的产生成为可能。只有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剩余产品生产规模达到相应程度,才为公共权力——国家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为财政产生奠定基础。财政与国家的存在、需要和权力有着本质联系,财政实质上就是国家财政。

二、财政的发展

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至今,经历过不同的社会形态,由于财政与国家有着本质联系,国家性质的变化必然反映到财政上来,因此,在不同社会形态下,随着国家性质的变化,财政也表现出不同的特点。

(一)奴隶制国家财政的特点

奴隶制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形式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直接占有劳动者人身(奴隶)。奴隶主以所有者的身份支